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我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10月17日至19日，贵局对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向我区反馈了问题清单，指出政府和部门层面存在的9项问题和企业层面存在的3项问题。2023年10月23日，贵局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向我区下达了《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38号），对我区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按照要求，现将贵局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专题部署整改工作

收到贵局下达的《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后，双滦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公安、住建、电力及非煤矿山企业召开

专题工作会，针对贵局检查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条分析研究，由区安委办牵头，实时跟进整改情况；针对检查企业所发现的安全隐患，由区应急局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并就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严格落实问题整改、强化重点管控、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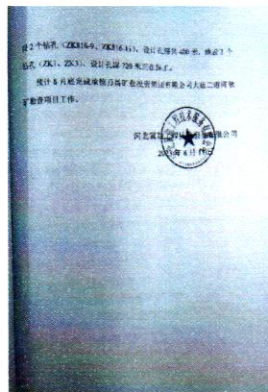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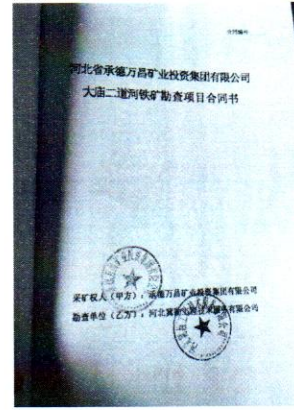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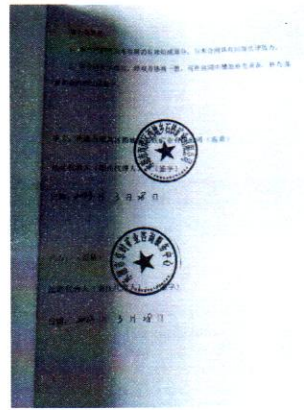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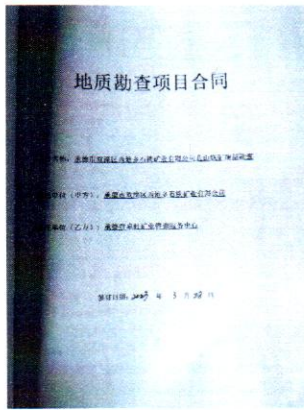
二、深入整改问题隐患

（一）政府及部门层面

1.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双滦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将全区 19 个非煤矿山独立系统整合成 12 个。该项工作至今无实质性进展。

整改情况：10 月 20 日，双滦区政府召开了加快推进我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常务会议，多措并举推进我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目前我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如下：

（1）整合重组情况，拟定采矿权整合 2 个，其中通过整合重组减少采矿权 1 个，目前整合方案以报省厅。（2）增储扩能情况。有 1 个生产系统已达到省级要求的生产规模，正进行基建工程；有 10 家矿山已完成勘查实施方案备案，正在进行增储扩能工作。（3）、关闭注销矿山系统情况。双滦区应急管理局已向承德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撤销安全实施设计批复矿山系统 1 个。下一步，我区将以严格复产复工准入条件倒逼企业加快进行整合重组工作并形成常态机制。



2.承德市双滦富青山选矿厂东沟尾矿库和承德双滦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杨树沟尾矿库等 16 座尾矿库停用超过三年，尚未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

整改情况：双滦区应急管理局已结合我区尾矿库实际，针对我区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 16 座尾矿库制定了闭库治理销号方案，其中对承德市双滦富青山选矿厂东沟尾矿库、承德双滦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杨树沟 2 座尾矿库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闭库治理和销号工作；对其他因涉访涉诉、银行抵押等原因停产的 14 座尾矿库计划于 203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复产或闭库销号工作。

3.采矿权许可和审批权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权限上收到省级部门后，未及时对《承德市双滦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承双安字〔2021〕6号）中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的监管责任进行修订。

整改情况：按照采矿权许可和审批权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权限，双滦区人民政府已对《承德市双滦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中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的监管责任进行了修订。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号)		1.负责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2.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1.对安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6	一、区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负责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全区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组织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4.依法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向政府提出关闭建议。	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未依法予以处理的。 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4	十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勘查安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8〕4号) 4.《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05号) 5.《关于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至镇街道的通知》(〔2021〕5号)文件		1.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申请的核查工作,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2.管理全区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依法实施安全监管。 3.依法以采代探、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矿产资源,以及非法转让矿业权等违法行为,并对查处落实情况实施指导。 4.对政府或相关部门决定关闭的矿山企业协助发证机关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负责督导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 5.对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安全监管。	1.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2.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 3.其他不履行职责和违法违规情形。
115	二十七、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安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河北省消防条例》 3.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2019〕34号) 4.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冀办传〔2020〕7号)		1.负责规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为,推进标准化建设;负责职权范围内投资项目、市场服务、文教卫生、社会事务、城市建设管理、农林水务、交通商贸、环境保护、医疗器械、燃气等方面事项的行政审批,把好安全生产准入关口,并对行政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和抽查工作。	1.在相关事项行政审批过程中未进行安全把关的。 2.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法规、标准的建设工程予以许可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滞后。双滦区14家地下矿山生产系统,只有承德广兴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梁铁矿一家矿山完成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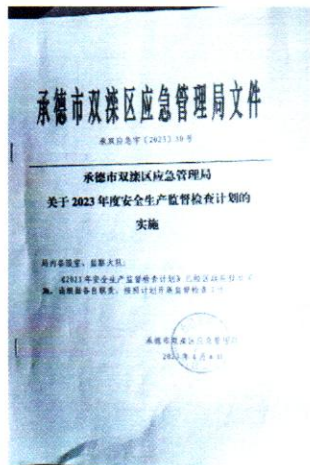
整改情况：目前我区地下矿山全部处于停产停建状态,下一

步，我局将严格按照《承德市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方案》（承市应急非煤〔2022〕50号）规定，要求停产停建矿山在恢复生产前必须进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在编制预评价报告和安全实施设计时、评价单位、设计单位必须对矿山隐蔽致灾因素进行全面调查评估。

5.应急管理局年度执法计划规定对19座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矿山每年检查一次或开展“双随机”抽查，不符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矿安〔2023〕1号）D级矿山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要求。

整改情况：按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办法》（矿安〔2023〕1号）要求，结合双滦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双滦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四季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进行了修改，对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矿山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整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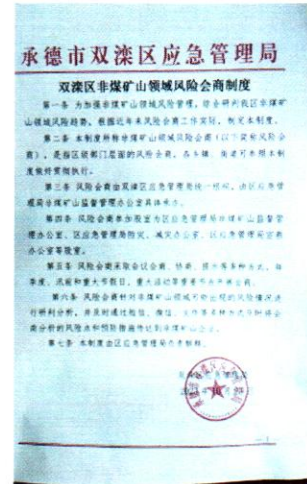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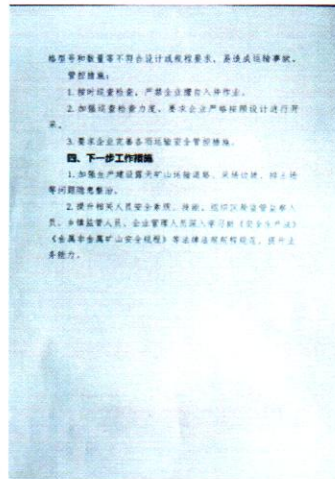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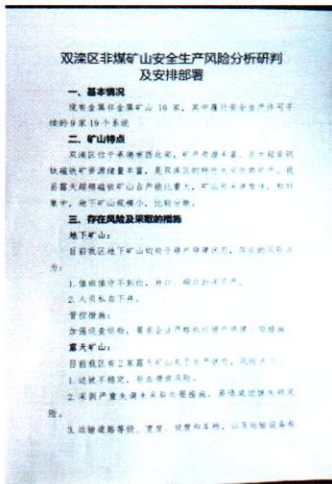
年度	检查类别	检查单位	责任人
2023年	双随机	承德市双滦区应急管理局	李立明
	专项检查	承德市双滦区应急管理局	李立明
2024年	双随机	承德市双滦区应急管理局	李立明
	专项检查	承德市双滦区应急管理局	李立明

整改后

年度	检查类别	检查单位	责任人
2023年	双随机	承德市双滦区应急管理局	李立明
	专项检查	承德市双滦区应急管理局	李立明
2024年	双随机	承德市双滦区应急管理局	李立明
	专项检查	承德市双滦区应急管理局	李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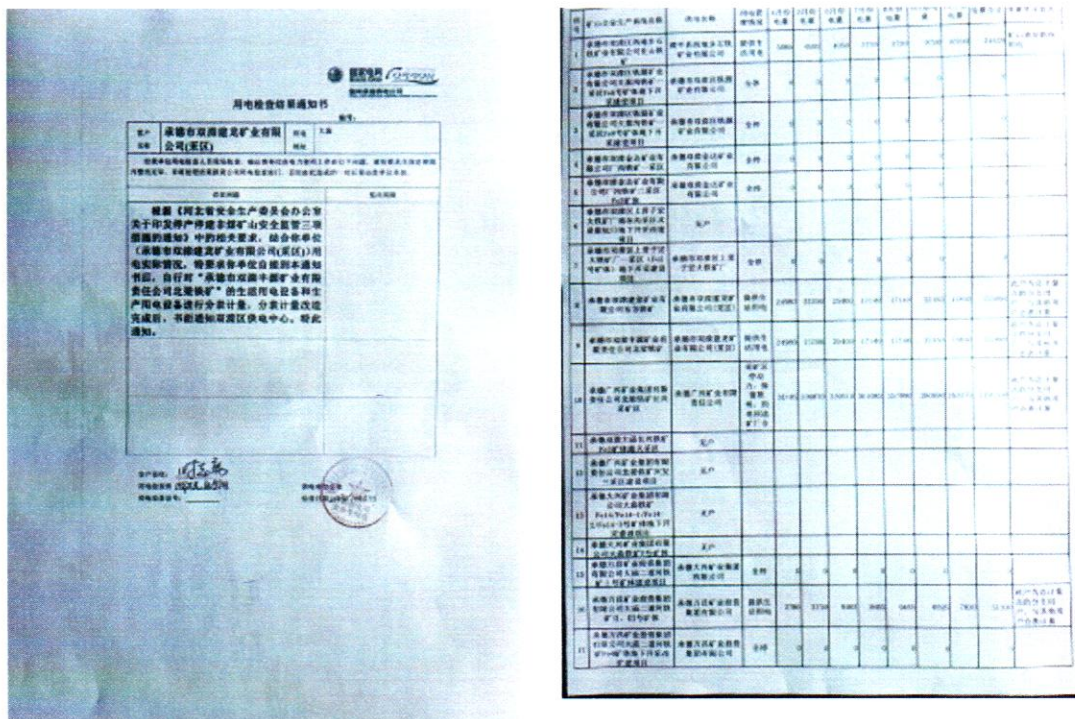
6.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未制定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

整改情况：根据我区非煤矿山实际，双滦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下发了双滦区非煤矿山领域风险会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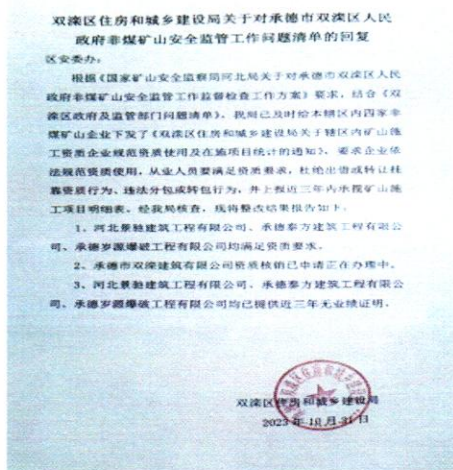
7.供电公司未按照《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要求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采取限电措施。

整改情况：供电公司已对不需通风排水的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采取停电措施，每月对各矿山企业用电量进行比对分析，并督导企业用户对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进行分表计量，为以后停限电提供保障。



8.双滦区现有非煤矿山施工资质单位4家。2023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全区建设施工单位资质开展了“双随机”检查，上述4家企业均未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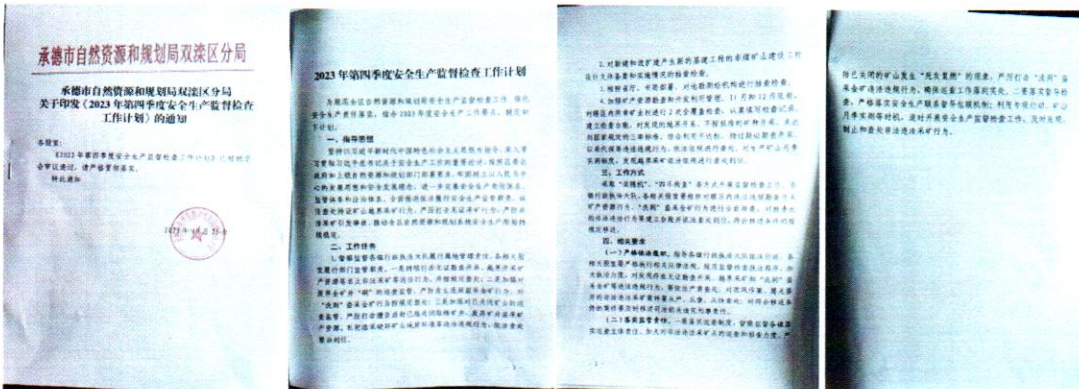
整改情况：双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辖区内有非煤矿山施工资质的4家单位进行了检查。



9.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滦分局没有制定对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非煤矿山的检查主要采取“双随机”方式开展。

整改情况：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滦分局根据我区非煤

矿山实际，制定下发了《2023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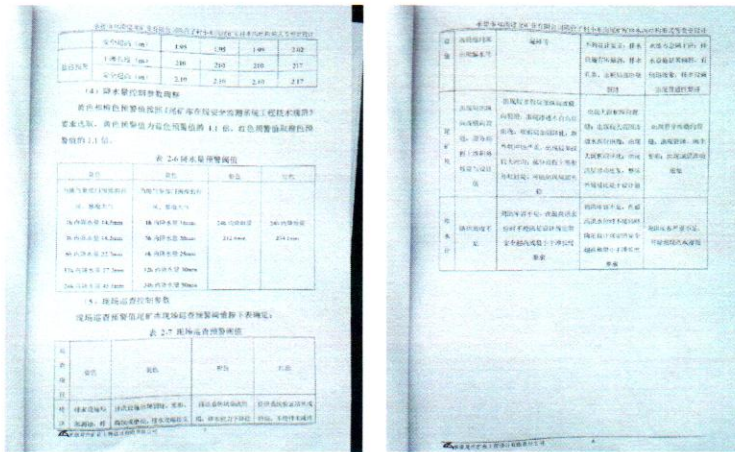


(二) 矿山企业方面

1、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未按照《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陈营子村小东沟尾矿库排水沟结构形式等变更设计》要求，设置尾矿库浸润线预警值参数。违反《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9.6.2 要求。

整改情况：经企业联系华测在线监测维护单位严格按照《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陈营子村小东沟尾矿库排水沟结构形式等变更设计》内预警值要求对尾矿库浸润线等相关数据进行了修改。

尾矿库名称	监测名称	监测部门	报警名称	报警阈值	报警值-非汛期	报警值-汛期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DB-03	干滩长度	最小干滩长度(褐色报警)	195	195	195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DB-02	干滩长度	最小干滩长度(褐色报警)	195	195	195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DB-01	干滩长度	最小干滩长度(褐色报警)	195	195	195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DB-03	干滩长度	最小干滩长度(红色报警)	210	210	210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DB-02	干滩长度	最小干滩长度(红色报警)	210	210	210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DB-01	干滩长度	最小干滩长度(红色报警)	210	210	210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SL-06	浸润线	浸润线-库内(蓝色报警)	14.6	14.6	14.6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SL-07	浸润线	浸润线-库内(蓝色报警)	14.6	14.6	14.6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SL-06	浸润线	浸润线-库内(蓝色报警)	14.6	14.6	14.6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SL-05	浸润线	浸润线-库内(蓝色报警)	14.6	14.6	14.6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SL-04	浸润线	浸润线-库内(蓝色报警)	14.6	14.6	14.6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SL-03	浸润线	浸润线-库内(蓝色报警)	14.6	14.6	14.6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SL-02	浸润线	浸润线-库内(蓝色报警)	14.6	14.6	14.6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SL-01	浸润线	浸润线-库内(蓝色报警)	14.6	14.6	14.6
承德市双滦建龙矿业有限公司小东沟尾矿库	SD-02 (斜径)	坝体浸润线	坝体浸润线-库内(红色报警)	10	10	10



2、第 16 期子坝部分排渗管堵塞，其中一处排渗管内有塑料瓶，未及时清理。违反《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 — 2020)9.5.4 要求。

整改情况：企业已对小东沟尾矿库第 16 期子坝所有排渗管道进行了检查，对淤堵的管道进行了清理。

整改前

整改后



3、尾矿库入库尾矿指标未按每周不少于一次进行检测，0.074mm 颗粒小于该筛孔总土质量百分数为 30.6%，超过设计值(设计值 22%)5%以上，未增加检测次数并分析原因。违反《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6.2.3 要求。

整改情况：企业已制定尾矿库尾砂检测制度，由生产技术科每周对入库指标进行检测；同时对入库尾矿指标进行了跟踪检测

分析原因，发现原检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目前已对错误数据进行了核对并修改完成。

小东沟尾矿库尾矿粒级组成试验统计表

粒径	8月14日	7月21日	7月28日	9月1日
	小于该筛孔的总土质量百分数/%	小于该筛孔的总土质量百分数/%	小于该筛孔的总土质量百分数/%	小于该筛孔的总土质量百分数/%
2mm	100	100	100	100
0.5mm	81.3	89.5	84.2	85
0.25mm	56.1	65.3	55.8	56.4
0.125mm	32	25.6	36.5	35.1
0.075mm	19.4	21	26.8	26.3
0.038mm	12.9	12.9	16.9	15.3
0.015mm	10.2	9.5	10	10.5
0.005mm	6.5	5.5	6.4	6.8
0.002mm	0	0	0	0
实验人	毛雷	毛雷	毛雷	毛雷
粒径	9月10日	9月18日	9月15日	10月2日
	小于该筛孔的总土质量百分数/%	小于该筛孔的总土质量百分数/%	小于该筛孔的总土质量百分数/%	小于该筛孔的总土质量百分数/%
2mm	100	100	100	100
0.5mm	84.8	85.5	83.2	84.3
0.25mm	56.6	57.3	54.8	55.7
0.125mm	26.5	26.6	26.6	26.5
0.075mm	21.4	21	21.7	21.2
0.038mm	15.7	14.5	14.5	14.2
0.015mm	12.3	11.2	11.1	11
0.005mm	7.8	7.6	6.9	6.7
0.002mm	0	0	0	0
实验人	毛雷	毛雷	毛雷	毛雷

三、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

我区将以此次督导检查为契机，严格落实贵局提出的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举一反三，继续做好全区矿山监管工作。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法制意识，强化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研判，狠抓安全监管执法，有效防范和遏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研判，狠抓安全监管执法，有效防范和遏制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推动矿山高质量发展。二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工作。三是落实各部门非煤矿山监管责任，加强协调联动，着力提高执法力度，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管理不严格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和随机检查频次。

下一步，我区将始终以国家、省、市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为指导，落实落细各项矿山安全监管措施，不断推进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统筹推进矿山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和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我区矿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